

國立中山大學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務權益爭議處理小組  
委員名單

製表日期 1041001

類別	單位職稱/系所	姓名	備註
當然代表	行政副校長	吳濟華	擔任召集人
	教務長	劉孟奇	
	學務長	葉淑娟	
	人事室主任	黃珊瑜	
申訴學生所屬 學院院長	院長		
學生代表 1 名	亞太所碩士生	鄧宇佑	
律師代表 1 名	薛西全律師事 務所律師	薛西全	

備註:

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 25 點規定：  
「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  
事室主任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及律師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  
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；另視案情需要得  
由處理小組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，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」